

##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1月24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3日校長核定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七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7月19日校長核定  
民國109年7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9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06日第1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 一、為核發本校專兼任教師鐘點費，特依本校「教師授課實施要點」第四點訂定「教師鐘點費計算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超過基本時數時，依下列標準，核給鐘點費：
  - (一)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者，依日間部鐘點費標準，核計鐘點費。
  - (二)夜間、週六及週日授課者，依進修部鐘點費標準，核計鐘點費。
  - (三)下列授課教師之鐘點數得酌予調整如下：
    - 1、境外班於境外全英語授課者，鐘點數按1.7倍計算。
    - 2、境外班於境內全英語授課者，鐘點數按1.5倍計算。
    - 3、離島班授課者，鐘點數按1.2倍計算。以上加計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計算。
- 三、專任教師授課超過基本時數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師超支鐘點費時數，全學年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
  - (二)週一至週五日間授課者，超支鐘點費時數，全學年以2小時為限。
  - (三)週一至週五夜間授課者，超支鐘點費時數，全學年以4小時為限。
  - (四)週六、週日及校外專班授課者，超支鐘點費時數，全學年以8小時為限。
- 四、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依教師級別及超過基本授課標準之時數，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 五、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由校外臨床教師全權負責，包括實習計畫擬定及教學活動設計、成績評核..等教學相關事項者，並依護理系臨床教師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依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指導一生發給1,000元。**
  - (二)其他系(科)學生實習由實習單位人員負責指導，系(科)教師負責定期輔導與訪視學生，評核實習作業與成績，負責與實習單位溝通、協調及解決學生實習相關問題者，依循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依下列原則計算其實習指導鐘點費。

- 1、學期實習者：教師每指導一生，每週核計0.1小時實習指導鐘點，一學期核發18週。
- 2、短期實習者：教師每指導一生，每週核計0.1小時實習指導鐘點，核發週數，依科目表表定實習總時數除以40小時計算。
- 3、系（科）教師訪視實習學生，得依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不得申請列計實習指導鐘點。
- 4、系（科）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以不列入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計算為原則，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由系（科）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實習鐘點費核撥事宜。

六、實務專題類課程之指導鐘點費計算方式：

實務專題類課程之授課鐘點，以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為原則，實務專題製作之指導鐘點費，依教師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一學分發給250元/人，於學生專題製作成績確定之當一學期期末，由系科造冊簽核，一次發給。

七、兼任教師上課未滿一學期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滿一學期者，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八、兼任講座教授鐘點數按二倍計算。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